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08024302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木棧道護木漆施作工程，公告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11月1日止封閉第2期木棧道及永續利用區。

依據：本府101年6月22日府授農林字第10100995651號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」公告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期間：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108年11月1日止。
- 二、管制期間封閉第2期木棧道及永續利用區，惟仍開放第1期木棧道供遊客使用（木棧道入口處起約200公尺）。
- 三、請確實遵守保護區管制事項，如有違反管制事項者，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